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相　對　人　林邱綢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關於「林邱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邱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